

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
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22023
交易代码	022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363,485.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投资标的流动性、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进行替代优化，以保</p>

	<p>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p> <p>2. 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等，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p> <p>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基础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基本面研究，结合相关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谨慎参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p> <p>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同业存单指数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3,430.45
2. 本期利润	205,687.7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8,519,732.5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2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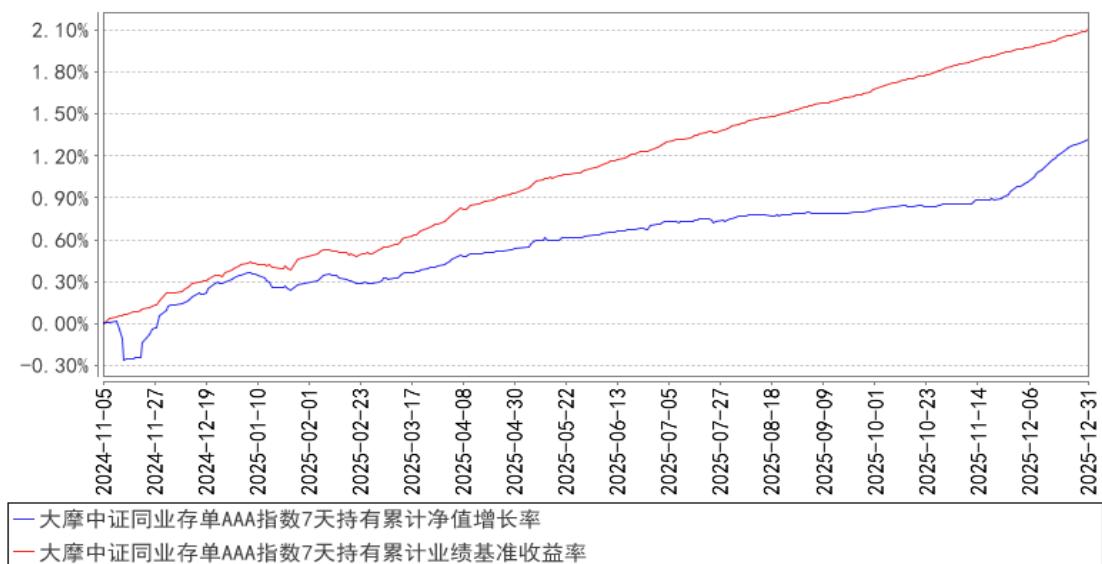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①-③	②-④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50%	0.01%	0.42%	0.01%	0.08%	0.00%
过去六个月	0.61%	0.01%	0.84%	0.01%	-0.23%	0.00%
过去一年	0.99%	0.01%	1.70%	0.01%	-0.71%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2%	0.02%	2.11%	0.01%	-0.79%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正式生效；

2、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慧文	固定收益 投资部联 席总监、 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5 日	-	13 年	武汉大学金融工程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安信证 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公募部投资主 办。2023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 曾任固定 收益投资部总监助理、副总监, 现任固定

					收益投资部联席总监兼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言一	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12 年	亚利桑那大学金融硕士。曾任 China Long Term Opportunities Fund 分析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分析师、高级项目经理。2019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投资部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的解聘日期；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公告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 次，为量化投资基金因执行投资策略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望四季度，国内宏观基本面承压加大，货币政策在“适度宽松”定调下表现出更强的防御性与精准性。这一阶段，债市流动性经历了从“定价锚移位”到“量宽价稳”的深刻变革。

四季度流动性运行最核心的特征是央行主导地位的进一步增强。10 月，央行正式重启二级市场国债买卖。操作上，央行已形成成熟的“三段式”中长期流动性投放模式：每月 5 日、15 日分别开展 3M 及 6M 买断式逆回购，25 日续作 1 年期 MLF。

在此框架下，资金面展现出“低波动、有区间、窄利差”的稳健特征。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DR007 基本锚定政策利率平稳运行，DR001 则运行在临时正、逆回购操作利率框定的窄幅区间内，且长期以“政策利率-10BP”为隐性下限。R-DR 利差刷新历史同期新低，一改往日季节性剧烈波动的常态。

四季度同业存单二级市场整体呈现横盘窄幅震荡走势，直至 12 月中下旬才随资金面边际走松而小幅下行。存单利率下行受阻的核心在于银行资产负债平衡的持续承压。受存款利率下调驱动，“存款搬家”效应在四季度依然显著，银行稳定的定期存款持续转化为波动性更强的非银负债，加剧了负债端的不稳定性。此外，政府债集中供给要求银行尤其是大行承接，导致银行面临阶段性负债缺口，对发行存单补充被动负债存在刚性诉求。

基金维持中性的债券仓位，低久期，低杠杆，精选高等级同业存单。

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国经济将深入高质量发展转型，债市流动性预计呈现“总量趋弱、结构重塑、平稳低波”的新范式。

首先，货币政策将维持“适度宽松”的定调，但操作上更趋精细与审慎。随着货币政策框架从数量型向价格型调控转型，央行将通过收窄利率走廊、强化 7 天逆回购利率的锚定作用，维护资金价格在政策利率附近“低位低波”运行。预计全年降息和降准空间仍在，且央行二级市场买卖国债有望成为常态化的基础货币投放手段。

其次，广义流动性将面临“存款搬家”与“负债端不稳定性”的挑战。受存款利率下调驱动，居民资金预计持续从银行表内向理财、基金等非银体系迁移。这种流动性的“非银化”虽然拆解了传统的“资产荒”，但也放大了资金面的阶段性摩擦和波动。理财产品在 2026 年全面净值化落地后，为控制波动和应对潜在赎回，将更倾向于配置低波、高流动性资产，这对短端流动性形成支撑，但也加剧了负债端的防御性。

同业存单展望方面，预计 2026 年存单供给规模将维持高位，但压力整体可控。支撑存单供给的因素在于：银行在信贷投放、政府债承接以及一般存款流失背景下，仍存在阶段性负债缺口，需依赖存单补充主动负债。但随着信贷增速温和回落及银行指标压力的趋势性缓释，存单的大幅放量概率不高。存单利率定价将更紧密地挂钩 DR007，预计在 10–20BP 的利差区间内窄幅震荡。重点关注一季度银行面临“开门红”和存款到期重定价时的负债压力，届时存单利率可能面临阶段性上行。

总结而言，2026 年流动性将站在新的起点，由传统的“总量叙事”转向“来源、流向与稳定性的结构性视角”。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净值为 1.0132 元，累计净值为 1.0132 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 0.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2,311,328.74	68.12
	其中：债券	62,311,328.74	68.1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98,543.56	9.2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763,896.81	12.86
8	其他资产	8,901,975.01	9.73
9	合计	91,475,744.1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4,014,664.82	4.5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057,662.47	3.4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55,239,001.45	62.40
9	其他	-	-
10	合计	62,311,328.74	70.39

注：报告期末，因申购导致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被动低于基金资产 80%的下限。本基金已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完成上述投资比例调整事项。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13055	25 深商银行 CD055	65,000	6,498,733.02	7.34
2	112503016	25 农业银行 CD016	50,000	4,995,355.97	5.64
3	112517066	25 光大银行 CD066	50,000	4,985,401.64	5.63
4	112506005	25 交通银行 CD005	49,000	4,898,413.02	5.53
5	112522038	25 邮储银行 CD038	39,000	3,878,047.09	4.3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675.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894,299.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901,975.0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191,110.7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8,802,712.8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1,630,338.5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363,485.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23,791.53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23,791.53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6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914,733.29	9,914,733.29	-	-	0.00
	2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915,724.77	9,915,724.77	-	-	0.00
	3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8,032,720.80	-	-8,032,720.80	-	0.00
	4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0,145,410.74	4,956,875.19	-	-15,102,285.93	17.2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大的情形。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本基金存续期间，若上述投资者集中大额赎回本基金，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本基金投资者可能会面临以下风险：

1. 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价格下跌时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若出现巨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此外，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因基金运作特点导致的费用计提、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以及基金持仓证券价格波动等因素，也可能会影响基金份额净值，极端情况下可能会造成基金份额净值的大幅波动。

2. 无法赎回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能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人将面临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